|  |  |  |  |
| --- | --- | --- | --- |
| **C:\Users\leemeipc4\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INetCache\Content.Word\台灣美容logo.jpg**  **社團法人台灣美容產業技能協會** | | | |
| **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 | | |
| 應考人姓名 | **（簽名）** | 通信地址 | □□□-□□ |
| 准考證號碼 |  | 聯絡電話 | （日） |
| （行動電話） |
| 測驗職類 | 影視造型設計 | 等級 | 初級 |
| 疑義題號 |  | 梯次別 | （ ）年度第（ ）梯次 |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大小）使用） | | | |
|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1 ⬜2 ⬜3 ⬜4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 | | |
| 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請以A4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 | | |
| 准 考 證 黏 貼 處  正面（影本） | | | |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 | | |
|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本會不予受理。   1. 依「技能測驗作業及試場準則」第四十條之規定，應考人對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或答案，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之翌日起七日內，填具本申請表以掛號專函，向本會提出申請，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如需本會復函，**請附回郵信封**。未提供回郵信封者，本會將以網頁公告處理情形，恕不予以個別回復。 2. 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3. 准考證正面影印請黏貼於本頁。 4. 聯絡地址、行動電話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5. 測驗職類、等級、梯次別及題號請務必填寫。 6.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以A4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大小）使用。 7. 試題疑義除敍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不得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或未經證實之網頁資訊作為佐證資料）。 8. 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9. 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評審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10. 試題疑義辦理程序如下： 11. 涉及學科試題實質內容者，由本會試務人員將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於七日內表示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研商處理意見後公告於本會網頁並復知應考人。 12. 學科試題或答案經查明有錯誤或瑕疵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1.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該題一律給分。  2.試題雖有瑕疵仍有正確答案或發佈之答案錯誤者，依修正之答案重新評閱。   1. 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一份即可。 | | | |